（上接B669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科技”），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于2021年9月17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为环建审[2021]12049号的〈关于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了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107-340163-04-01-355200的〈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项目总投资586,291.4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32,464.78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57%，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15年。

截止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5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32,278.38万元（含手续费扣除及银行利息收入，已扣除未支付发行费用1,359.96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2020年5月2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引入大众中国作为战略投资者，并募集资金用于“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建设，2021年11月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与大众中国达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开展了全面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大众标准电芯样品，各项指标达到大众戴姆勒标准电芯要求，将配套大众最新平台的新能源车型，同时也适用于MEB平台。

2021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基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照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推产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2、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3、实施地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新蚌埠路交口西南侧

4、建设周期：16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0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0GWh。项目占地面积约549亩。

6、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000,5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70,19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96.60万元，除使用前述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532,638.34万元，其余全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比例
1	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	784,490.90	78.41%
1.1	建筑工程	57,673.00	5.76%
1.2	设备购置	661,558.50	66.12%
1.3	安装工程	65,259.40	6.5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445.80	3.64%
3	预备费	49,256.30	4.92%
4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5	年流动资金	130,322.00	13.03%
5-1	铺底流动资金	39,096.60	3.91%
合计		1,000,515.00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是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变化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可行性与原项目没有变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拥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并具备实施项目的人才优势。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0%，静态投资回收期8.2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高性能动力锂电池产能释放，同时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需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战略布局需要，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后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产业链竞争优势，保障上游供给安全，降低原材料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发展”）通过共有资金共同对参股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其计增资约69,955万元，其中合肥国轩计增资20,986.50万元，中冶集团增资35,677.05万元，比亚迪增资6,995.50万元，曹妃甸发展增资6,295.95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完成后，中冶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93,684.00万元增加至163,639.00万元，中冶新能源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张宏立先生、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在中冶新能源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张宏立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和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产品的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锂、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的股权。

2、中冶合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1,033,855.5870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项目；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新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291,114.28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电柜、逆变柜、励磁柜、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调开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系统、部件的研发、制作及销售；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枢纽的投资、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广州番禺区莲花山新区莲荫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生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比亚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比亚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7日

注册资本：603,11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东军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B座9019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负责项目编制，代理审批，施工勘察，项目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筑，公路管理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工业用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妃甸发展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曹妃甸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中冶新能源

（一）增资金额及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现金方式对己方进行增资，其中甲方增资20,986.50万元，乙方增资35,677.05万元，丙方增资6,995.50万元，丁方增资6,295.95万元。

（二）增资后己方的股权结构

增资后己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戊方	93,684.00	100.00%	163,639.00	100.00%
其中：甲方	36,000.00	38.42%	56,986.50	34.82%
乙方	36,000.00	38.42%	71,677.05	43.80%
丙方	7,000.00	7.47%	13,995.50	8.55%
丁方	6,000.00	6.40%	12,295.95	7.51%
己方	8,684.00	9.27%	8,684.00	5.31%

（三）己方治理结构

己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丁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己方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己方副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己方董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己方董事会对己方章程修改、己方增减注册资本、己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己方形式、己方对外担保、己方利润分配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己方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己方职工代表大会有权选举1名监事。己方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的监事担任。

己方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提名，己方董事会聘任。己方设副总经理2名，由乙方提名，己方董事会聘任。己方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提名，己方董事会聘任。

（四）己方的经营范围

己方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和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产品的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锂、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己方的股东会

己方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六）己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己方董事会有权聘任己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己方监事不得兼任己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己方的利润分配

己方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有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八）己方的股权转让

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己方股权转让给己方以外的第三方。

（九）己方的增资

己方新增注册资本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有权优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利的行使比例为各方届时持有己方股权的比例。

（十）己方的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己方形式

己方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己方形式，须经己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十一）己方的对外担保

己方对外担保，须经己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十二）己方的利润分配

己方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有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十三）己方的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己方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1、有利于保障上游供给安全，降低原材料成本

中冶新能源主要从事红土镍矿资源开发，并在印尼建设了镍铁冶炼产能，是国内领先的镍铁供应商。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有利于保障上游供给安全，降低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大众中国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与大众中国达成战略合作后，双方开展了全面合作，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大众标准电芯样品，各项指标达到大众戴姆勒标准电芯要求，将配套大众最新平台的新能源车型，同时也适用于MEB平台。

2021年受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154.5GWh，同比累计增长142.8%，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51%。为了满足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基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土地规模已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若继续按照计划推进实施可能会增加建设成本、能耗支出、人力成本和场地推产等多方面的费用支出，项目实施存在较大难度，因此，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科技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上述变更完成后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冶集团、比亚迪、曹妃甸发展等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冶新能源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将按照权益法对其进行核算，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孙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孙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哲先生，1966年1月生，中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上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士。现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中国项目联席主任、北京大学政府治理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华润置地有限公司（11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15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征集人声明：本人孙哲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含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针对征集表决权的以下议案，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600.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800.00万份，预留1,200.00万份。

征集人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拟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征集人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拟定的征集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则由征集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股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股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启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王启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启岁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合规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职前，王启岁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本次辞职申请不涉及公司其他监事和董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启岁先生在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提名，同意选举杨大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大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杨大发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在进入行权期前予以注销。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杨大发先生简历

杨大发先生，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历任公司工研总院工程师、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主管、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总监、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战略资本板块班子成员，现任公司市场中心第八事业部总经理。

杨大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参股公司中冶新能源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内容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9、15-18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5、7、9-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独立董事孙哲先生作为征集人已针对上述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若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